

# 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

本人(代表人) 等 人任職於  
公司，該公司積欠我等 年 月至 年 月工資計新台幣  
元及資遣費計新台幣 元(詳如附明細表)，業經屏東縣政府  
於 年 月 日調解(協調)不成立在案。該公司現已無營運  
之事實，敬請 貴處就該公司進行歇業事實認定，俾利我等向勞工保  
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及以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資遣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勞工處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